

保 證 書

感謝您選購本公司產品，請妥善保管保證書，以確保得到完善的售後服務。

- 自購買日起一年內，在正常使用狀況下，如發生故障，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；若係天災或外力破壞、改裝等人為損壞，恕不免費服務。
- 超過上項所訂期限，保固外之商品如需更換零件，本公司酌收維修零件成本費。如經檢測報價後不維修，則酌收檢測費。
- 產品送修則需自行負擔運費。
- 配件屬耗材，如充電線、刷頭、噴頭、刀片、濾心、清潔刷、收納袋等，不屬於保固範圍，如需更換須請另行購買。
- 電池屬耗材，保固6個月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燈管屬耗材，保固3個月，並建議每年定期更換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產品若停產超過3年或無維修零件，則不提供維修服務。
- 本保證書，請詳細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購買店章，始可生效。也可依據購買憑證（發票、收據等）正本或影本。或產品主機之製造日期起算15個月。

姓名			
地址			
購買日期		電話	
經銷商			
(蓋章有效)			

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全 台 服 務 電 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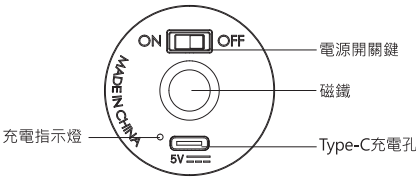
總公司/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
電話/03-5396966
台北課/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
電話/02-29040088
新竹課/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
電話/03-5152309
台中課/台中市東區東英十三街13號
電話/04-22119966
台南課/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二街119號
電話/06-2038170
高雄課/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3號10樓B棟
電話/07-5547258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3-5396627

KINYO SL-3010 / 3012 / 3014 磁吸拍拍夜燈

- 使用本產品前請先詳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，以便正確使用本產品。
- 請將本使用說明書放置在隨時可取用的地方。

使用說明書



注意事項

1. 在使用本產品前先詳閱此說明書。
2. 充電前請先確認電壓與本產品電壓一致。
3. 電池為消耗品，長期不使用本產品時，請每隔2-3個月充電一次。
4. 本產品不防水請勿在潮濕、高溫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勿浸水或淋雨。
5. 為保證電池使用壽命，使用過程中，當風扇停止運轉時，請勿多次反覆啟動以免損壞電池，請停止使用並請及時充電。
6. 產品USB充電或外接充電設備時，充電時間不可以超過8小時。
7. 電池有自放電的特性，長時間不使用也會微量的消耗電力，且電池為消耗品，會因使用方式或電池耗損而影響使用時間，風扇的運轉時間為參考數值。
8. 產品內含電池，電池壽命結束時應該以正確的回收方式處理。
9.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/感知/心智能力/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(包括孩童)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。
10. 孩童應受監護，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。
11. 本產品如有任何損壞，請與本公司客服聯絡，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檢修，請勿自行拆解本機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12. 本產品僅家庭使用。
13. 本產品禁止邊充電邊使用。
14. 僅提供標示於電器之超低安全電壓。

正確電池回收方式

- 在電器報廢前應取出電池
- 應安全地丟棄電池。
- 取出電池前電器應切斷電源

緊急處理方法

充電時無法充電，如LED指示燈未正常顯示燈號，請拔除電源線，並停止充電。
使用當中如有發生冒煙或起火燃燒等情況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拔除電源線、關閉電源。
如有上述情形請盡速與本公司客服聯繫。

額定電壓：DC5V | 額定電流：1A | 電池規格：內建502030鋰電池200mAh

使用方式

1. 首次使用前請先將本產品充滿電。
2. 請勿使用超過5V1A以上規格的電源供應器或行動電源進行充電，充飽電約1小時，充飽電約可使用2~6小時。
※請勿使用大於5V 2A功率的電源供應器充電。
3. 充電指示燈：充電時紅燈恆亮，充飽電時綠燈恆亮。
4. 對本產品進行充電時，充電時間不可超過8小時，以免電池損壞！且不可邊充電邊使用。
5. 使用C對C電源線無法充電。
6. 將底部電源開關鍵扳至ON開啟電源，不使用時扳至OFF則關閉電源。
7. 打開電源預設為30%暖黃光恆亮模式，以拍打方式切換亮度。
如以拍打方式關閉電源，進入待機模式，如長時間不使用請再次按下底部電源以關閉，以免電池電量損耗。
8. 機身背後帶有強力磁鐵，可吸附在金屬表面上。
9. 金屬貼片請黏貼於不會掉漆或剝落的光滑表面，黏貼後再撕下會影響金屬片的平整性與磁吸吸附效果，請務必確認後再行黏貼。

開關與拍打操作

首次使用，需將底部的電源開關鍵扳至"ON"，預設為30%暖黃光，此時可使用拍打方式切換亮度。
輕拍1次為70%暖黃光
拍第2次為100%暖黃光
拍第3次為關閉燈光（拍打關閉燈光為待機狀態）
以此規律可循環操作

鋰電池使用注意事項

首次使用請先充滿電

1. 當機器停止工作時，請勿多次反覆啟動，請停止使用並及時充電。
2. 長時間未使用，請每隔3個月對電池充電一次。
3. 請勿使用超過5V2A以上規格的電源供應器充電，並使用標示於電器之超低安全電壓充電，請勿使用C對C電源線充電。

嚴禁進水，進水無保修！禁止拆解、撞擊！



禁止
投入火中



禁止
高溫環境



膨脹
禁止使用



浸水後
禁止使用



廢電池請回收



廢電池請回收

